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婦字第1030149134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倪崇智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第3項規定事項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5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倪崇智因未禁止少年呂○妮進入酒窩PUB(地址：新竹市經國路二段292號)，經本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北門派出所於103年7月10日臨檢查獲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第3項規定，依同法第95條第2項規定公告負責人姓名。

市長許明財